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66,244,9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962,376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732,324 股)之 73.63%。

親自出席董事：李聰結董事長、賴力弘董事、賴利溫董事、陳稻松獨立董事

視訊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

主席：李聰結



記錄：楊千慧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14.4 億元，截至 112 年 3 月已支用資金計新台幣 1,211,919 仟元，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784,417,957 元，已達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491,065,881元，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93,352,076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784,417,957元，本年度為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實際營運情形，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3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相對於公開募集迅速簡便及具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30,000,000股普通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一次辦理。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因預計一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將視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認股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定為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等。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若為內部人/關係人則因其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可提供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若為策略投資人則將選擇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支援，包含技術合作

及市場開發、產品銷售、經營諮詢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效益等對未來發展有助益之對象為主。

- ②必要性：取得應募人長期穩定資金挹注，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長期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③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 ④目前可能參與之應募人，具內部人、關係人之身分者，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六)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1)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即111年，本公司九席董事未有變動達1/3以上情事，即超過半數董事仍皆主要股東控制，故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

(2)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本次私募目前並無洽定之應募人，潛在私募對象包含內部人及策略投資人。若為策略投資人，則視與策略投資人洽談長期合作規劃，並不排除其擔任董事，惟目前尚無因此而導致經營權異動之規劃，故不適用。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附件一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 MOCVD 磊晶及晶粒製程技術，是專業光電半導體元件自主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公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深耕雷射感測應用市場、近紅外線(NIR)雷射車用系統及光通訊市場，國內外客戶持續供貨中；同時，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為 162,918 仟元，較 110 年 305,985 仟元減少 143,067 仟元，業績下降 47%，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下降，本期稅後淨損為 491,066 仟元，相較於 110 年稅後淨損 298,174 仟元增加 192,892 仟元，本期每股虧損 5.5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9,695	3,9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6)	(12.43)
	權益報酬率(%)	(26.69)	(13.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94)	(32.08)
	純益率(%)	(301.41)	(97.44)
	每股純益(損)(元)	(5.50)	(3.2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著手研發更精密小尺寸、更高速、更薄晶片厚度、功率更高及不同波長之晶粒予客戶，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紅色光雷射顯示照明、醫療)之領域。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市場策略即為與客戶並肩作戰，透過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先進的技術及效率協助客戶增加市占率，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無論是 3C 感測元件 (如近距離感測、TWS 雷射、AR/VR、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

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 及醫療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 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本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於雷射應用致力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本公司將持續於 VCSEL 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長波長、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經營團隊將持續加強人才及開發能力，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及未來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面對地緣政治衝突仍未平息，抑制通貨膨脹升息壓力等經濟下行風險因素，成為產業面臨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同時面對較於以往不同的經營環境。我們視此挑戰為正向動能，藉此提升自我能力的機會，期能逆轉勝契機。

本公司對於營運須遵循之國內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政策與法令變動之議題進行相關引導和檢討，期達到永續經營的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品，加強與產業上下游公司合作，建立密切合作商業模式，期能為光電產業發展帶來更具體貢獻。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稻松



附件三

107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



一、現增計畫執行概況：

(一) 計畫變更：本公司業已於 107.11.22 董事會決議變更，並經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承認。

1. 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3	280,000	-	70,000	80,000	130,000	-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8/12	2,741,383	41,800(註)	165,600	542,057	11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總計		3,021,383	41,800	235,600	622,057	24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註：先行以私募現增款支應。

2. 變更後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9	320,000	45,485	60,000	70,000	70,000	74,515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9/03	1,120,000	118,988	150,000	250,000	110,784	80,935	215,269	194,024
總計		1,440,000	164,473	210,000	320,000	180,784	155,450	215,269	194,024

(二) 資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一季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0	充實營運資金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建置廠房及設備進度落後主要為因應消費性電子接單受衝擊，為面對市場環境變化，以靈活運用於營運需求，現金增資項目時程及投入金額將放緩，以符合實際業務拓展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實際	100.00	
建置廠房及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0	
		實際	891,91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9.64	

(三) 原計畫及計畫變更後效益之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原計畫(二廠及三廠效益)						
銷貨收入	471,983	1,877,908	2,001,266	1,912,163	1,816,555	1,725,727
營業毛利	190,681	681,680	740,469	701,764	666,676	633,342
營業利益	68,438	208,448	240,152	221,811	210,720	200,184
計畫變更後(二廠效益)						
銷貨收入	0	286,933	575,853	747,798	1,047,888	1,235,401
營業毛利	(70,318)	(22,560)	81,747	153,881	285,009	369,152
營業利益	(70,318)	(61,933)	7,972	58,287	162,341	246,484

二、本公司營運整體財報執行效益：

項目		107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108 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0	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21	273.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1.09	1,264.09
	速動比率	508.49	1,195.9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	7.47
	純益率	-18.54	25.05
	每股盈餘(元)	-0.24	1.96

註：上表數據係引用會計師核閱或簽證合併財務報告設算之。

附件四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股務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

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准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華 華 立 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768	27	\$ 912,451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1,160	30	367,112	1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3,822	-	10,3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	-	22,2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712	-	1,3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6	-	7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6,761	5	86,49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7,831	1	1,4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2,660	63	1,402,077	6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00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535,609	32	766,34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159	-	13,93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00	-	5,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5	-	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6,105	5	5,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3,388	37	792,04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76,048	100	\$ 2,194,1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28	-	\$ 2,097	-
2170	應付帳款	7,380	1	13,4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9,896	4	50,6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207	-	10,6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204	-	5,5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357	-	3,5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072	5	85,99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	4,1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983	1	3,5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06	-	2,5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2	-	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41	1	10,551	-
2XXX	負債總計	94,413	6	96,547	4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927,421	55	929,344	42
3200	資本公積	1,460,375	87	1,471,444	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9	1	19,209	1
3350	累積虧損	(782,689)	(47)	(291,892)	(13)
3400	其他權益	(2,476)	-	(8,496)	-
3500	庫藏股票	(40,205)	(2)	(22,037)	(1)
3XXX	權益總計	1,581,635	94	2,097,572	9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76,048	100	\$ 2,194,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62,918	100	\$ 305,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及十九）	(319,161)	(196)	(391,121)	(128)
5900	營業毛損	(156,243)	(96)	(85,136)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943)	(8)	(6,825)	(2)
6200	管理費用	(67,748)	(42)	(59,23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518)	(74)	(68,571)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225)	-	(3,1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434)	(124)	(137,772)	(4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五及十）	(207,498)	(127)	(60,000)	(19)
6900	營業淨損	(565,175)	(347)	(282,908)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9,695	6	3,945	1
7010	其他收入	192	-	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02	40	(18,950)	(6)
7050	財務成本	(280)	-	(5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09	46	(15,26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91,066)	(301)	(\$ 298,174)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491,066)	(301)	(298,174)	(9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六)	368	-	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73)	-	(55)	-
8310		295	-	2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95	-	2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0,771)	(301)	(\$ 297,954)	(9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50)		(\$ 3.25)	
9850	稀 釋	(\$ 5.50)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7,938	\$ 1,537,757	\$ 18,716	\$ 5,316	(\$ 68,453)	\$ -	\$ 2,431,27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3	(493)	-	-	-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七)	-	-	-	-	-	(22,037)	(22,0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0	(74,917)	-	1,239	59,957	-	(13,71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附註十七)	(8,604)	8,604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298,174)	-	-	(298,17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220	-	-	2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7,954)	-	-	(297,95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344	1,471,444	19,209	(291,892)	(8,496)	(22,037)	2,097,572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七)	-	-	-	-	-	(18,168)	(18,1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12,992)	-	(26)	6,020	-	(6,998)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附註十七)	(1,923)	1,923	-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491,066)	-	-	(491,06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295	-	-	29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771)	-	-	(490,77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7,421	\$ 1,460,375	\$ 19,209	(\$ 782,689)	(\$ 2,476)	(\$ 40,205)	\$ 1,581,635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91,066)	(\$ 298,1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371	170,517
A20200	攤銷費用	4,390	3,7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5	3,145
A20900	財務成本	280	533
A21200	利息收入	(9,695)	(3,9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10)	6,7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88	2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7,498	60,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956	3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6,317)	19,5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91)	(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05
A31150	應收帳款	6,474	10,1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63	38,5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5)	659
A31200	存 貨	(30,220)	5,214
A31230	預付款項	(16,881)	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3)
A32125	合約負債	(2,069)	1,999
A32150	應付帳款	(6,091)	5,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99	1,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	(1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1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9,114)	28,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48	3,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	(53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19	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928)	32,2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048)	(\$ 215,2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94)	(66,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9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59)	(7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153)	(3,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764)	(284,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4)	(5,4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2)	(10,81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8,168)	(22,037)
C04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742)	(21,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76)	(60,9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85	(19,4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62,683)	(332,4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451	1,244,9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768	\$ 912,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六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93,352,076)
減：本期稅後純損	(491,065,881)
本年度累積虧損	(784,417,957)
期末累積虧損	(784,417,957)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七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u>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u>應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分派之</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原盈餘分派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修訂為年度總決算後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目前可能參與之應募人，具內部人、關係人之身分者：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李聰結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賴利溫	董事本人
賴力弘	董事本人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	該法人之前 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 比例	與公司 之關係
威盛電子(股) 公司	欣東投資(股)公司	9.78%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威連科技(股)公司	9.6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弘茂投資(股)公司	9.12%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威智投資(股)公司	8.52%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坤昌投資(股)公司	8.2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王雪紅	6.98%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3.30%	無
	全德投資(股)公司	2.5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利威投資(股)公司	2.5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林木傳	2.36%	無